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7. 5. 29

38404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峙106年 6211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執字第 6211 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<副本送贓物庫>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<105 年檢管字第 4646 號>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開山刀		支	1	不明	
拔釘器		支	1	不明	
手錶		個	5	不明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